

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

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號公告

一、社會福利概述	二小時
二、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一小時
三、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	二小時
四、綜合討論	一小時

以上共計四課目，六小時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。